

# 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系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要點

101年9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9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：為鼓勵臺南大學行政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積極參加學術活動，以培植人文素養、開拓國際觀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，發行本系學生學習護照（以下簡稱本護照）。

## 貳、實施方式

一、實施對象：凡本系大學部學生及碩士班研究生，均需在本系製作的「學習護照」系統上取得認證之記錄。大學部學生至少24點，研究生至少12點，已入學學生依入學年度比例核算應認證點數。

## 二、取得認證記錄：

(一)本護照係為記錄學生修業期間參與本系舉辦之學術活動，如「專題演講」、「研討會」、「系務活動」等，並鼓勵研究生參加與本系相關團體所舉辦之研討會。

## (二)認證計算方式如下：

1.專題演講：本系舉辦之專題演講每參加一場次獲認證1點。

## 2.研討會：

(1)參加TASPAA、兩岸三地、中國政治學會、台灣政治學會等與本系相關團體及相關系所舉辦之研討會，取得參與證明認證2點；

(2)本系主辦之研討會（至少需參加2個主場次），獲認證2點。

## 3.系務活動（含系學會）：

(1)鼓勵本系學生參與系學會活動，系學會幹部任期屆滿，會長可獲認證4點，其餘幹部認證2點。

(2)系與系學會主辦之企業或公部門參訪活動，每次認證2點。

4.其他：參加校外政府部門、企業及非營利組織所辦理之活動營隊，經系辦同意後，取得參與證明每次認證2點，本項認證上限為4點。

## (三)認證規定：

1.本系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參與活動，才可進行認證，並不得與本校通識及其他護照重複計算。

2.學生在各項「專題演講」、「研討會」中，有獲待遇者(含各項津貼、工讀金)，由系辦行政人員依其工作內涵性質予以認定是否採記點數。

3.系學會主辦之學術活動中，如具有系學會權利者，可採計行管點數。

## (四)須確實遵守參與本系學術活動規定：

1.出席聆聽專題演講，需簽到與簽退，缺一者不予認證。

2.參加演講遲到早退（十分鐘）、無故中途離席者，一旦遭服務人員發現，將不予認證。

## 參、學生學習護照的效益

- (一) 鼓勵學生參與系所舉辦的各項活動。
  - (二) 呼應校、院、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。
  - (三) 學生於求學生涯的細部記錄與求職時最佳的佐證資料。
- 肆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